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8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12,305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57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37,100.00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53.20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303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53.20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753.20	13,425.00	9,055.00	13,404.02	130.82	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存储余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609690666	活期	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三）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收购项目—国瑞信安	22,260.00	22,260.00	22,260.00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220.00	220.00	220.00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13,273.20	13,273.20	13,404.02	130.82	利息收入 净额
小 计	35,753.20	35,753.20	35,884.02	130.82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到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30045 号《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3,425.00 万元预先支付了收购上述项目的部分款项，其中包括 13,260.00 万元收购国瑞信安的现金对价、16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交易相关中介费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13,425.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1、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8 号文《关于核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国瑞信安原股东非公开发行 3,569,87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57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支付现金 22,26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受让股份比例	其中，支付现金作为对价的股份比例	其中，支付股份作为对价的股份比例
1	王雷	34.1250%	20.4750%	13.6500%
2	唐卫民	26.0000%	15.6000%	10.4000%
3	陈亚峰	14.6250%	8.7750%	5.8500%
4	陈进	3.2500%	1.9500%	1.3000%
5	武霞	1.6250%	0.9750%	0.6500%
6	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	4.7250%	3.1500%
7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3330%	4.9998%	3.3332%
8	严坤均	4.1670%	2.5002%	1.6668%
合 计		100.0000%	60.0000%	40.0000%

1、权属变更情况

国瑞信安原股东所持有的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本公司已持有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向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账面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32.59	16,061.58	16,702.12
负债总额	10,146.57	8,772.14	9,325.42
净资产	3,586.02	7,289.44	7,376.70

3、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及盈利能力稳定。

4、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王雷、唐卫民、陈亚峰、陈进、武霞、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及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金额，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9,100 万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3030039 号《关于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际效益贡献为 2,994.22 万元，超过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实际效益贡献为 95.00 万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暂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本公司对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753.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88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884.02	
						其中：2016 年度			35,88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1	收购项目—国瑞信安	收购项目—国瑞信安	22,260.00	22,260.00	22,260.00	22,260.00	22,260.00	22,260.00		2016 年
2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交易相 关中介费用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交 易相关中介费用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3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发行募 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发 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13,273.20	13,273.20	13,404.02	13,273.20	13,273.20	13,404.02	130.82	---
	小计		35,753.20	35,753.20	35,884.02	35,753.20	35,753.20	35,884.02	130.82	

附件 2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1	收购项目—国瑞信安	不适用	适用					3,089.22	不适用
2	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2,994.22	95.00		
3	收购国瑞信安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效益

注 1：收购国瑞信安项目 2016 年 1-6 月的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注 2：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业绩为在 2015 年度及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加回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30%调整后确定的净利润金额，但每年度可加回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以 300 万元为上限）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9,100 万元。2015 年度达到预计效益，2016 年 1-6 月暂不适用。